

# 西安市临潼区水产工作服务站

2024年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绿色发展临潼区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甲方）：西安市临潼区水产工作服务站

受托单位（乙方）：陕西秦云农产品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7日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水产工作服务站

乙方：陕西秦云农产品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服务项目及要求：

### 1、水产品定量检测参数

药物类别	监测参数
禁用药物	氯霉素、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 A0Z、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和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	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未批准在水产动物中使用药物	地西洋
常规药物	酰胺醇类(甲矾霉素、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磺胺类(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异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四环素类(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多西环素)

### 2、水产品定性检测参数

药物类别	监测参数
禁用药物	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 A0Z、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和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未批准在水产动物中使用药物	地西洋
常规药物	氟苯尼考、四环素

4、本合同的服务项目为 2024 年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绿色发展临潼区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总数量 200 份（定量检测 50 份、定性检测 150 份）。

5.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组建项目工作组；应按照本合同内容和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组织开展本项目，完成样品接收、确认以及检测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检测结果，并对检测工作负责，保证结果的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通报项目实施情况。

##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00 元）。
- 2、合同总价包括：实验当中的试剂耗材、样品采集及检测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三、合同结算：

-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2、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
- 3、付款方式：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后，向甲方出具本次检测结果清单，甲方完成验收项目之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 四、履行期限：

履行期限：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下达委托监测通知，并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在监测过程中积极配合乙方，以便乙方工作的正常开展，若因甲方单方面原因造成工作延误或其他结果，责任由甲方承担。

2、对乙方上报的监测服务方案进行确认，并将意见及时反馈给乙方。

3、依约支付委托费用。

4、甲方负责提供开票信息。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据甲方委托监测通知实施监测工作，确保按期向甲方提交项目监测报告，监测内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2、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3、乙方保证按照相关监测操作规则、标准的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地完成甲方委托的监测任务，并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事项转包或分包第三方处理。

5、乙方对履行本合同事项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

## 六、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因甲方单方原因造成的返工，甲方除了支付本合同规定的经费外，还需增付因此增加的实际费用。

3、如乙方的检测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乙方返工两次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4、若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终止合同，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全部已付费用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完整地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6、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自身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完整地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7、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约定的，应承担全部已付费用 20%的违约金，并及时、完整地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 七、保密：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对工作中了解、接触或获取的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数据、机密等全部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发布、或转让第三方、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 八、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如果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协商顺延工作时限。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履行迟延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已违约一方不因不可抗力而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其他：

- 1、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为合同生效日。
-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附件和补充协议等，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临潼区水产工作服务站 (盖章)	陕西秦云农产品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秦陵南路8号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经济技术开 发区永兴大道
邮编：710600	邮编：714000
授权代表人： (签字)：宋立军	授权代表人： (签字)：
电话：029-83812987	电话：18220360166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渭南解放路支 行
/	账号：2605040409200006364
日期：2024年12月17日	日期：2024年12月17日